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名稱「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此名稱現時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此名稱現時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名稱登記於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隨之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將其於中國的業務經營範圍擴展至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財經印刷服務分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分別刊載出售有關金融服務業務之目標公司集團的全部股權的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的新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公司服務的戰略轉型目標，體現本公司產業結構優化的方向，以及持續優化本公司資源配置與運營效率的決心。未來，本公司服務將立足於「一核兩翼」的發展戰略，深挖現有業務潛力，突破及延伸服務邊界，打造全業態高端服務，並向著擁有全球視野、堅持品質創新的綜合性創新服務商的目標邁進，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品牌形象，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任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址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瑾女士及謝勤發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周優芬女士及熊曉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